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本重組生效

茲提述(i)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所頒佈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副本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及正式登記及載列於該通函之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生效。新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換領每張現有股票須就每張新股份的已發行新股票或提交以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生效起，新股份買賣將僅以新股票的形式進行，而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然而，彼等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用作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與藍色的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區分。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